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MAR 31 1976

GENERAL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1/72
29 March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
项目 28 和 54 *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措施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处的信

我谨请阁下注意下列事项。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占领领土内对阿拉伯人民顽固地施行压迫措施，以两位阿拉伯人士——哈利勒的阿赫马·穆罕默德·阿沙阿德·哈姆扎赫博士和比拉赫的阿卜杜勒-阿齐兹·哈吉·阿赫马博士——引起当前阿拉伯人民反对以色列非法占领阿拉伯领土的起义为借口，将他们逐出被占领的西岸。

对这两位人士实行驱逐的仓促行动——尽管有人已提请最高法院不准将他们驱逐出境——毕竟只是以色列占领当局所犯侵害人权和个人自由的另一件新的罪行。同时，更是公然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内瓦公约的第四项公约^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犹太复国主义当局对阿拉伯人采取这种殖民主义的压迫措施，

* A/31/50.

①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是因为以色列侵略者受到某些殖民国家鼓励而直接产生的结果，这一点可以从美国最近在安全理事会就以色列非法占领和对被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人民施行迫害所造成的局势进行的辩论结束时投否决票的事实得到证明。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请阁下立刻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使前述两位被驱逐者可以返回其家园和故土，并确保以色列占领当局以后不再施行这种非法的压迫办法。

我谨请阁下将这封信的原文转达人权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以便迅速加以审议。同时，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关于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28 和 54 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签名) 穆阿法克·阿拉夫
